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聘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经查大华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情况，认为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 2021 年度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而新聘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报审计 70 万元、内控审计 22 万元，合计 92 万元（含税）的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2 年 5 月 26 日